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266號

原告 晏少峰

被告 陳美玉

陳彥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陳美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4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陳彥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其中新臺幣295元由被告陳美玉負擔，其中新臺幣885元由被告陳彥中負擔，及均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原告與分別與被告訂立承攬契約，並與被告陳彥中約定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0,000元，而與被告陳美玉約定為37,7000元，豈料原告分別已給付被告陳彥中97,500元及312,000元，惟被告均未完成，是原告依法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，被告陳彥中應返還已給付尚未施作49,500元，而被告陳美玉亦應返還已給付尚未施作10,400元，此部分尚屬有據。至於原告主張被告給付不完全，而分別向被告陳彥中、陳美玉請求損害賠償各28,125元及9,375元，然此部分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已出租而受有損失，是此部分應屬無據，另原告主張兩造並未約定施工期可居住在屋內，被告卻居住在屋內並以一日200元基準計算而請求不當得利，惟原

告並未提出水電使用證明，況且原告亦未提出一樓究竟是否適合居住之相片，是本院認原告主張一日尚屬過高，應以一日100元較為適合，又原告請求被告陳美玉是以2人計算，惟不當得利應是向取得利益之人請求，是僅能請求被告陳美玉部分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陳彥中應給付9,000元及被告陳美玉給付9,000元部分尚屬有據。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陳彥中應給付原告58,500元及被告陳美玉應給付原告19,400元部分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 記 官 辛旻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